附件2

**企业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相关条件界定**（试行）

1. **企业研发经费界定条件**

（一）企业作为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牵头单位或合作单位，研发费用投入应满足以下条件（企业研发投入数据以税务部门年度数据为准）。

1.上一年度研发费用投入与项目执行年限之积或企业前2-3年（项目执行年限）研发费用投入之和应超过申请省级财政科技资金额度。

2.承担2项及以上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研发费用投入额度能够同时满足研发费用投入配套要求。

3.省外企业研发费用不计算在内，多家合作单位研发投入不累加。

（二）新成立3年内企业研发投入达不到配套经费要求的，如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也可牵头或合作申报。

1.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在2000万元以上、且投资完成70%以上、核心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一年内可实现投产，具体数据以发改委网站备案及固定资产投资到位等佐证材料为准。

2.企业获得投融资机构投资不低于500万元，企业估值2000万元以上，投融资机构应在省发改委备案，具体数据以投融资协议及资金到位证明为准。具体条件可根据省级计划项目经费额度适当调整。

**二、企业承担项目数量界定条件**

（一）企业营业收入条件。对企业同时可承担项目数量根据企业上一年营业收入进行如下限定（企业营业收入数据以税务部门年度数据为准）。

1.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或研发人员超过50人的企业可以同时承担2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2.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或研发人员超过100人企业可以同时承担3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3.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或研发人员超过150人企业可以同时承担4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4.营业收入30亿元以上或研发人员超过200人企业可以同时承担5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二）项目数量计算条件。自然科学基金50万元以下项目、国家项目省级资助项目、省院合作支持院士工作站等项目不计入限制项目数量。

（三）其他条件。同时承担2项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研发方向应为不同领域，原则上应具有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基地,企业上一年度利税总额为正，且项目成果与主营产品相符。

三、适用范围

以上标准试行，适用于省科技重大专项、省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等，省委省政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等事项可视具体情况对企业条件进行适当调整。其他各类科技计划可参照此界定条件制定或执行。